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3號

原告 被繼承人羅邦豪遺產管理人陳雅娟律師

被告 誼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80，及同段000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路00號4樓之1）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5，經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以收件字號73年鹽專(一)字第003860號設定登記之抵押權所擔保存續期間自民國73年9月20日起至民國75年9月19日止之新臺幣25萬元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80/10000）及其上同小段00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202/10000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為羅邦豪所有，羅邦豪死亡後，無人繼承，經本院以96年度家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選任陳雅娟律師為被繼承人羅邦豪之遺產管理人。查羅邦豪生前於民國73年10月20日以系爭不動產為被告設定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擔保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

元，抵押權存續期間為73年9月20日起至75年9月19日止。又系爭不動產中之建物部分於110年10月14日發生大火後，已由高雄市政府執行拆除，至土地部分，則由高雄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徵收。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清償日期為75年9月19日，最長於90年9月19日即因罹於民法第125條規定之15年時效期間而消滅，且抵押權人未於95年9月19日前行使抵押權，是系爭抵押權已逾民法第880條、第881條之15規定之5年除斥期間而告消滅，系爭抵押權既已消滅，卻仍未塗銷登記，即有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及建物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高雄市政府111年7月11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1170887104號函檢附之高雄市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-建築改良物歸戶清冊、地上物拆遷救濟清冊、高雄市政府111年12月14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4780900號函檢附誼信股份有限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影本等件在卷為證（見111年度審訴字第1257號卷，下稱審訴卷，第17至33頁、第77至81頁），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111年12月7日高市地鹽價字第11170810800號函檢附之高雄市土地登記簿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1月3日高少家宗家字第1120000037號函、誼信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誼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1日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查（見審訴卷第63至69頁、第135頁，本院卷第59至64頁、第73至74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規定，已發生視為自認之法律效果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5條本文已有

規定。經查，系爭抵押權約定之清償日期為75年9月19日，有前開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，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應自該日即處於可行使之狀態，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借款債權之請求權，至遲已於15年後即90年9月19日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從而，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借款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並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借款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不動產，經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73年鹽專(一)字第003860號設定登記之抵押權所擔保存續期間自73年9月20日起至75年9月19日止之25萬元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王俞萍